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民函〔2020〕26号

济南市民政局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 承诺工作的通知

各市管行业协会商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功能，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安排部署，以及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等9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济发改体改〔2020〕264号）要求，决定在市管行业协会商会中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信息公开。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信

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接受捐赠、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财务、重大资产变化等信息，就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行业协会商会应当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建立会员企业信用记录，规范开展信用评价，组织会员企业积极参与诚信建设。

二、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承诺。行业协会商会就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遵纪守法、加强自身建设、规范收费行为、发挥服务功能、维护行业秩序、自觉接受监督管理等事项作出承诺，签署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承诺书（附件1）。

三、组织会员企业进行信用承诺。行业协会商会组织会员企业签订会员企业信用承诺书（附件2），围绕规范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公平竞争、维护行业市场秩序和公共利益等方面作出承诺。行业协会商会可以根据行业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和行业特点，对承诺书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四、承诺公示。行业协会商会登陆“信用中国（济南）”网站首页下载承诺书参考文本，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承诺书加盖协会商会印章，会员企业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扫描成PDF格式，于9月25日前发送至 jnfgw-xy@jn.shandong.cn 邮箱，由“信用中国（济南）”网站信用承诺公示栏目集中公示（<http://credit.jinan.gov.cn/>）。

五、有关要求。各行业协会商会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将其

作为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重点攻坚任务，有针对性地制定措施，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抓好落实。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将适时抽查部分行业协会商会工作落实情况。同时，公开公示的诚信自律承诺书和信用承诺书，作为信用记录记入相关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名下，作为相关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依据。

各区县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要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承诺和会员企业信用承诺工作。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 闫刚，66602512；市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处 廉凯，66607115。

附件：1. 协会（商会）诚信自律承诺书

2. 协会（商会）会员企业信用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 协会（商会）诚信自律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协会（商会）工作，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功能，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本协会（商会）公开承诺：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二、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三、严格遵守协会（商会）宗旨和章程，健全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依法开展活动，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四、严格遵守涉企收费各项规定，规范会费管理和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主动向会员和社会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收费性质及收费依据；坚持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原则，不强制入会、阻碍退会，不强行服务，不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和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并收取费用。

五、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每年向会员单位公开年度工作报告、会费等财务收支情况以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等信息。

六、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和会员需求，积极为会员服务，保障会员合法权益，维护行业正当竞争秩序，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七、规范行业和会员生产经营行为，积极组织会员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督促会员单位落实信用承诺。

承 诺 单 位：（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承 诺 时 间：

附件 2

× × 协会（商会）会员企业信用承诺书

为促进本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企业自律，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营造良好信用环境，本企业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及时纳税。

二、严格履行合同，重合同、守信用；严格质量管理，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三无”产品，不虚假宣传，积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

四、坚持绿色发展，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五、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体系，实现企业规范、有序、高效运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七、积极参与本行业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

